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興瓦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平欣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2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欣興瓦斯有限公司 陳平欣	台中商銀 溪湖分行	108年4月20日	50,000元	CUA0000000	
002	欣興瓦斯有限公司 陳平欣	台中商銀 溪湖分行	108年4月21日	130,000元	CUA0000000	